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七十五 A 號(2021 年 5 月)

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2021 年 8 月 18 日

回應 2021 年 5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七十五 A 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七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 1 章 —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政府接納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環境局和海事處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有關的進度報告如下。

管理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合約

2. 海事處自 2005 年 7 月起把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全面外判。現有的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分為兩份合約，一份為全港水域，另一份為大埔區提供額外的清潔服務。審計署認為海事處在這兩份合約的管理方面可作出以下的改善。

匯報海上垃圾收集量

3. 根據審計署的建議，海事處已經調查了在 2012 至 2019 年期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海事處就匯報海上垃圾收集量出現差異的原因。有關差異是由於兩個部門使用不同的量度方法。環保署的記錄是基於承辦商在堆填區和廢物轉運站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的實際重量，而海事處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的海上垃圾收集量則以體積估算(即袋的數目)，再換算成公噸。

4. 為此，海事處在獲得環境局同意後，已按照國際海事組織的做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立方米」的體積單位來量度在海上和船隻收集到的垃圾數量。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海事處正積極探討在管制人員報告內採用其他服務表現指標以反映清理海上垃圾工作的成效。此外，海事處亦正檢視如何增加其他量化指標，以便更有效地監察承辦商的表現。

向承辦商發還處置費

5. 在 2017 年全港水域合約的招標文件中並沒有列明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垃圾所招致費用的安排。為免不明確的情況，審計署建議海事處應在日後招標時清楚訂明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垃圾所招致費用的安排。海事處會在將來全港水域合約的招標文件中，清楚列明垃圾處置費用由承辦商承擔。

監察裝載垃圾車輛

6. 就承辦商裝載垃圾車輛的出勤記錄，自 2020 年 8 月起，海事處已要求承辦商嚴格遵守規定，妥善保存記錄，以供海事處查閱。

7. 此外，因應審計署報告有關指定垃圾裝載車輛不應用作運送海上垃圾以外其他用途的建議，海事處已與承辦商達成協議，該車輛不會用作運送海上垃圾以外的其他用途。

分判安排

8. 就承辦商租賃車輛，以在陸上運送海上垃圾的分判安排，海事處已提醒承辦商日後必須嚴格遵守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倘日後再次違反有關規定，海事處將會迅速進行調查，並採取必要措施，例如向承辦商追討所引致的行政費用，並根據合約條款施加處罰。海事處亦會妥善地以書面形式記錄有關違反事項。

為清理及處置服務招標

9. 海事處現正就下一份全港水域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的合約招標進行詳細檢討，亦會參考中央投標委員會在 2017 年的建議，以提高合約招標的競爭性，包括給予投標者更長的投標期以準備計劃書、縮短合約期以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及為中標者提供更長的準備期以調動所需的資源。海事處亦會考慮其他方法如分拆合約服務範圍及移除不必要的合約服務要求以減低合約價格，從而批出最具成本效益的合約。此外，海事處亦會監察及定期檢視清理及處置海上垃圾工作的成效，以確保其成本效益及服務質素。

監察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

監察海上垃圾清理工作

10. 為確保合約要求下的所有服務範圍均維持潔淨狀況，海事處會加強現有四艘巡邏船在 12 個區域進行的日常海上清潔巡邏，並會定期以直升機巡察海上清潔狀況，以達致海事處內部指引規定每個區域需作出的巡邏要求。另外，海事處自 2020 年 11 月起已加強監督，並於每月中旬檢視每區巡邏次數，如發現未有人員巡邏某一區域，便會盡早安排人員巡邏。

11. 此外，為提升選定巡邏區以進行日常清潔巡邏的效率，海事處亦已修改指引，訂明選定巡邏區時應參考所接獲的服務要求。

12. 就日常監察承辦商的海上垃圾清理工作而言，當收到海上垃圾報告，包括避風塘和海濱長廊的報告後，海事處會指示承辦商到該區進行清理。在承辦商完成清理工作後，海事處會在情況許可下派員檢查有關水域的潔淨狀況。如清理後的潔淨狀況仍未如理想，海事處會指示承辦商調撥資源及人手加強清理，直至潔淨狀況能夠達標。

13. 海事處亦會在巡邏時突擊檢查一些優先清理海域包括避風塘，以確保海上潔淨狀況能夠達標。如發現有關水域的潔淨狀況未如理想，海事處亦會通知承辦商進行清理。

14. 在某些情況下，如颱風及暴雨過後，或漂浮垃圾堆積在船隻的隔隙間而難以或無法到達，承辦商或需要以較合約訂明時限長的時間來恢復海上潔淨狀況。海事處已提醒承辦商如因該些情況以致無法在指定時限內完成清理工作時，需通知海事處，並繼續進行清理工作直至完成。在有需要時海事處會指示承辦商重新調配船隻，以利便清理一般工作船不能到達的地方，亦會聯絡停泊在該位置上的船東暫時移開其船隻，以便承辦商進行清理工作。

15. 海事處非常關注有關承辦商使用非合適船隻進行海上垃圾清理工作的情況。海事處在收到審計署報告後，已即時指示承辦商停止使用非合適船隻進行海上垃圾清理工作。在進一步調查後，海事處已向承辦商發出違約通知書，承辦商已承諾不會再使用非合適船隻進行海上垃圾清理工作。海事處亦已加強監察措施，以防止同類情況再次發生。

監察海上垃圾收集站的管理工作

16. 由 2021 年 1 月開始，海事處人員在日常巡邏各區時，會不時視察海上垃圾收集站內的情況，包括垃圾是否適當地暫存在有蓋的暫存斗和海上垃圾收集站是否整潔。

17. 鴨脷洲海上垃圾收集站主要處理從香港南面水域所收集的海上垃圾，每年大約有三至四成在香港水域收集到的海上垃圾需要經鴨脷洲海上垃圾收集站運送到處置地地點處置。此海上垃圾收集站減省工作船到香港其他海上垃圾收集站的時間，尤其在需要更頻繁清理工作的颱風季節，提供必要支援予香港南面水域和香港仔避風塘清理工作。因此該海上垃圾收集站有必要保留。

18. 就更換鴨脷洲海上垃圾收集站的起重裝置，海事處已與機電工程署落實有關安排，並預計於 2021 年 11 月完成更換。在部件更換完成前，承辦商會安排船上設有起重裝置的垃圾收集船執行把垃圾卸下暫存斗的工作。

19. 茶果嶺海上垃圾收集站主要處理從香港東面水域所收集的海上垃圾，自 1995 年一直使用至今，每年大約有兩至三成在香港水域收集到的海上垃圾需要經茶果嶺海上垃圾收集站運送到處置地地點處置，因此該垃圾收集站現階段仍需保留。儘管如此，由於茶果嶺海上垃圾收集站因應當區的發展計劃需要遷移，如維修起重裝置後再於短期內拆毀則不符合成本效益。由於現時承辦商會安排船上設有起重裝置的垃圾收集船進行把收集到的海上垃圾卸下暫存斗的工作，海事處暫時不會安排維修茶果嶺海上垃圾收集站的起重裝置。

20. 就茶果嶺海上垃圾收集站衛生情況欠佳的情況，海事處已責成承辦商加強清理。海事處同意承辦商過往在管理海上垃圾收集站方面並不理想。如上文第 16 段所述，海事處已於 2021 年 1 月開始加強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並增加突擊檢查海上垃圾收集站的次數，以確保承辦商遵守有關規定。

其他相關事宜

針對海上棄置廢物的執法工作

21. 海事處非常重視保持香港各區水域的海上清潔，每天均會安排船隻在香港水域內進行巡邏，以打擊海上棄置廢物和檢控違規的人士。然而，由於穿上制服的執法人員在海事處的巡邏船上容易被人看見，而一般人士不會在執法人員在場的情況下亂拋垃圾，因此檢控海上棄置垃圾的工作並不容易。

22. 為提高執法行動的成效，自 2021 年起，已有約三成的打擊海上棄置廢物行動是由便衣人員執行。在行動中，執法人員會穿上便服，在沿岸位置巡視並針對海上棄置垃圾的行為進行執法行動。

23. 為提高公眾對保持海上清潔和從源頭減少棄置廢物落海的意識，海事處亦不時進行宣傳教育活動，例如向船隻和海上運作持份者派發宣傳單張。海事處亦會在每年的農曆新年前及休漁期前與避風塘使用者舉行管理會議，並在會議上向相關持份者宣傳有關意識，並派發單張，藉此提醒其會員及船戶應保持海上清潔及妥善擺放船上生活垃圾和物品，以免跌入海中。參考了相關海上垃圾研究結果，我們認同需要加強宣傳活動，尤其是遏止在本港水域和海岸非法棄置煙頭的行為。海事處已把不要往海裏棄置煙頭的訊息加入「你我同心協力 保持海港潔淨」宣傳單張內，並於 2021 年開始在宣傳活動上派發新的宣傳單張。

網站上發布的資料

24. 「海岸清潔」網站由環保署負責管理，一般而言，海事處會根據環保署的要求，每季檢視及更新該網站內與海事處工作相關的資料。在相關工作有重大調整而導致網站資訊有任何變動時，海事處會主動檢視該網站的內容是否需要相應更新，讓公眾人士掌握最新的資訊。

應對海上垃圾的新措施

25. 海事處一直致力以創新科技處理海上垃圾問題。例如，海事處已於 2021 年 3 月在觀塘避風塘設置浮欄，阻截漂浮垃圾，以及於 2021 年 4 月開始使用無人機，加強監察海面潔淨狀況。

26. 海事處會繼續探索其他地區在清理海港、收集船舶垃圾和漂浮垃圾方面應用創新科技的情況，並會持開放態度，積極考慮既可提高處理海上垃圾效率，又適合於香港水域內使用而不會構成船隻航行安全問題或海上安全風險的方法。

27. 海事處會與承辦商繼續探討透過更廣泛地運用資訊科技，加強海上垃圾收集和處置服務的日常管理和監督工作。

實施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

28. 實施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最新進展概要載於附件 1。

附件 1

第 2 章 —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29. 政府接納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所提出的各項意見和建議，並會跟進有關建議。現報告政府過去六個月在這方面的工作進度如下。

30. 香港是個三面環海的沿海城市，要解決海上垃圾的問題，可謂挑戰重重。政府自 2012 年成立由環境局督導的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後改組為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來，已加強採取一連串行動，避免廢物進入海洋環境和保持海岸清潔。近年，海岸清潔情況已有明顯改善，成績有目共睹。

31. 政府明悉政府帳目委員會強調有需要就改善海岸清潔情況訂定具體及可量度的表現目標，並讓工作小組各成員部門訂立共同的願景和時間表。環保署正與其他成員部門研究制訂具體及可量度的表現目標，以監察各成員部門往後合作應對海上垃圾的工作進度，並會擬備建議，提交工作小組考慮。

32. 至於指派一個部門負責確保任何不受政策局／部門管轄的沿岸地區(例如高潮線以上的沙灘後方範圍)均能保持清潔的建議，工作小組轄下設立的海上垃圾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已於 2021 年 7 月檢討這項建議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並同意由環保署繼續協調相關部門聯手進行針對性的深度清理行動，以處理個別偏遠地區或沙灘後方範圍出現垃圾積聚而未能透過定期清理行動解決的問題。工作小組認為這是既務實又有效的做法。

33. 在專責小組的會議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同意採用環保署的海岸清潔情況評分制，以評估其轄下各服務地點的清潔情況。

34. 按照工作小組的既定機制，以及在海事處和內地當局的協助下，各成員部門(包括環保署、漁護署、康文署和食環署)正通力合作，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政府採取行動的進度載於附件 2。

附件 2

第 3 章 —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35. 政府接納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的審查結果和提出的建議。

36. 民政總署協助私人大廈業主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條例》)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並提供多項大廈管理相關的支援服務。其他決策局和部門則根據相關法例規管與樓宇有關的不同政策範疇，如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民政總署一直與部門緊密合作，為私人大廈業主／居民提供協助，並推廣與樓宇保養和維修有關的財政資助和技術支援¹。

37. 民政總署已積極跟進有關建議。進展報告如下。

¹ 例如，民政總署自 2018 年起定期舉辦大廈管理中央平台，邀請相關部門和機構代表向業主和法團介紹他們在大廈管理和維修方面的支援服務。民政總署早前亦協助保安局及消防處採購手提滅火設備(即滅火筒及滅火氈)，並將透過相關地區防火委員會派發至三個試驗地區(即尖沙咀、九龍城和油尖旺)的「三無大廈」業主／居民。

成立法團的支援服務

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顧問服務計劃)

38. 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推行顧問服務計劃²提出多項建議。其中，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邀請社區組織參與計劃，以接觸「三無大廈」³的業主。

39. 就此，參考過往三期顧問服務計劃的經驗，以及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民政總署已對顧問服務計劃進行檢討。民政總署將採納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計劃推行一項試驗計劃，邀請具有大廈管理或相關方面經驗的社區組織／非政府組織，向「三無大廈」的業主提供顧問服務計劃的服務。如政府帳目委員會所建議，試驗計劃旨在善用社區組織廣泛的聯繫網絡，接觸「三無大廈」的業主，從而鼓勵他們成立法團，並提高顧問服務計劃下成立法團的成功率。

40. 我們正敲定試驗計劃的細節。我們計劃以分區形式，優先在較多「三無大廈」的地區推行試驗計劃，並涵蓋有關地區所有合資格的「三無大廈」。我們會為參與的社區組織設定合適的服務表現指標(例如成立法團的數目)，以評估它們的表現。此外，我們正探討更有效地收集服務使用者意見的措施，包括委聘專業民意調查公司進行意見調查、為不同目標群組設計不同問卷，以及採用其他收集意見的方式。

41. 就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有關確定顧問服務計劃下的合資格大廈數目和備存相關統計數字的建議，民政總署已採取措施，收集大廈的最新資料。具體而言，民政總署已要求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聯絡小組)檢視和更新當區「三無大廈」的資料，以定期向總部匯報。民政總署已於2021年7月發布指引，協助聯絡小組識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已停止運作或不活躍的大廈，以及或無法根據《條例》成立法團的大廈。聯絡小組在日常聯絡中遇到該類管委會時，須適當記錄有關資料，並定期向總部匯報。我們相信上述措施有助民政總署規劃支援服務(包括顧問服務計劃)和評估大廈的參與資格。

² 第三期顧問服務計劃已於2020年12月結束。民政總署將會恆常化該計劃，繼續向「三無大廈」提供協助。

³ 「三無大廈」是指沒有成立法團或任何形式的居民組織，亦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

居民聯絡大使計劃

42. 在推行居民聯絡大使計劃方面，民政總署計劃在試驗計劃下為社區組織設定較高的居民聯絡大使招募目標，務求使每幢「三無大廈」至少有兩名居民聯絡大使。民政總署亦已加強推廣居民聯絡大使計劃。我們已於 2021 年 1 月製作了一套全新設計的海報和申請表，並通過日常聯絡和其他場合派發給業主／居民。

其他大廈管理事宜的支援服務

聯絡小組提供的支援服務

43. 民政總署一直與私人大廈的業主／管理組織保持緊密聯繫。因應資訊科技的廣泛應用和為了讓聯絡小組可通過電子方式與法團保持更密切和更頻繁的聯繫，民政總署自 2017 年起採用新的服務表現指標「聯絡私人大廈業主／管理團體」。因此，實地探訪每一幢大廈不再被視為履行大廈聯絡工作的唯一途徑。

44. 有見審計署的建議，民政總署已檢視與私人大廈聯繫頻次的規定。由 2021 年起，聯絡小組每年須與私人大廈的大廈管理組織(例如法團及業主委員會)和「三無大廈」平均聯絡四次。具體而言，聯絡小組須最少聯絡每個管理組織一次，以及實地探訪每幢「三無大廈」一次。新的規定讓聯絡小組可靈活地與有需要的大廈進行更頻繁的聯絡，同時確保聯絡小組每年最少與所有管理組織／「三無大廈」接觸一次。

45. 就此，我們已為聯絡小組編制和發布一套有關聯絡頻次的指引。考慮到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指引中亦涵蓋妥善保存記錄和探訪程序。指引特別規定聯絡小組應妥善保存所有聯絡記錄，並就每次探訪填寫報告。

聯絡主任的培訓

46. 為使聯絡主任具備執行大廈管理職務所需的知識，民政總署定期按需要為他們提供培訓課程及簡介會。

47. 經檢視聯絡主任的培訓安排後，我們正考慮進一步加強培訓新入職或剛被調派履行大廈管理職務的聯絡主任，並在資深聯絡主任的培訓中，加入更高階的主題內容。再者，為鼓勵聯絡主任參加培訓，我們會採取一系列措施，例如提前公布培訓時間表、設立提示制度，以及定期向民政事務專員發出書面呼籲等。

48. 此外，民政總署已於 2021 年 7 月更新《聯絡主任大廈管理工作手冊》，當中包括新的聯絡頻次規定，以及上文第 45 段提及有關保存記錄和探訪程序的指引。我們會繼續向聯絡主任提供充足的培訓及其他參考資料，以協助聯絡主任執行其大廈管理職務。

教育及宣傳活動

49. 就審計署有關大廈管理中央平台的建議，民政總署經考慮各區接獲通知或維修令的大廈數目後，擴大了簡介會的地區覆蓋範圍。就此，2021 年計劃舉行的簡介會將會涵蓋三個過往未曾舉辦簡介會的地區(即沙田、屯門和葵青)。此外，民政總署已採納審計署的建議，自 2021 年起定期網上直播簡介會。

50. 為使法團的管委會委員具備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以更有效地履行職責，民政總署自 2011 年起委聘大專院校向他們提供有系統的培訓課程，即菁英領導研習班和菁英領導進階班。由於管委會委員是以自願性質參與法團工作和培訓課程，強制要求他們出席培訓的做法未必可行。儘管如此，民政總署正探討措施，鼓勵他們盡可能出席課程。例如，民政總署正考慮為無法出席原定課堂的參加者安排額外課節的可行性。按審計署的建議，民政總署亦會由 2021 年第四季舉辦的菁英領導進階班起，把取得菁英領導研習班的出席證明書訂為提名管委會委員報讀進階班的先決條件。

其他行政事宜

服務表現的達標情況

51. 考慮審計署的建議後，民政總署已加強監察機制，以確保聯絡小組達成聯絡數目的目標。聯絡小組須定期匯報達成聯絡目標的進度。民政總署總部則會監察進度，並適時向聯絡小組發出提示。我們亦已提醒民政事務專員應密切監察進度，以確保達到年度目標，並應就未能達標的情況作出解釋。

52. 民政總署已跟進有關匯報教育及宣傳活動次數的建議。一般而言，點算基準應考慮不同因素，例如活動的性質和內容、接觸目標參加者的程度以及資源投放等。為確保聯絡小組在點算同一類活動時採取一致的基準，民政總署已於 2021 年 2 月向聯絡小組發布有關點算基準的指引。

管理私人大廈電腦資料庫

53. 考慮到審計署的建議，民政總署已採取措施，改善私人大廈電腦資料庫的準確性。如前文第 45 段所述，聯絡主任須在完成探訪後填寫報告。報告範本要求他們指明是否已將需要更新的資料記錄在資料庫，藉以提醒他們更新資料庫。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54. 民政總署就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3。

附件 3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實施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管理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合約		
<p>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7(a) 及(b)段</p> <p>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27 頁</p>	<p>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調查 2012 至 2019 年期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記錄的承辦商都市固體廢物處置量與海事處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海上垃圾收集量出現的明顯差異，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措施確保妥善匯報海上垃圾收集量。</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海事處應考慮在其管制人員報告內匯報環保署就海事處承辦商處置的海上垃圾記錄的實際重量，務求以更準確和一致的方式匯報海上垃圾收集量。</p>	<p>海事處已調查了出現差異的原因，有關差異是由於兩個部門使用不同的量度方法。環保署的記錄是基於承辦商在堆填區和廢物轉運站處置的都市固體廢物的實際重量，而海事處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的海上垃圾收集量則以體積估算(即袋的數目)，再換算成公噸。海事處在獲得環境局同意後，已指示承辦商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國際海事組織所頒布的《港口接收設施供應者及使用者綜合指南》中建議的做法，以立方米的體積單位量度從海上和船隻收集到的垃圾數量。在 2021-22 年度的預算中，海事處已在其管制人員報告中加入備註，以闡明用於估算收集到的海上垃圾的匯報方法，以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的匯報方法。</p> <p>為確保承辦商提供的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海事處人員已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突擊檢查承辦商處理垃圾的程序，包括突擊檢查承辦商在四個海上垃圾收集站(收集站)處理海上垃圾時有否使用指定容器裝載海上垃圾，以及記錄海上垃圾收集量。</p> <p>由於調查及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27 頁	海事處應進一步檢討純粹依賴「海上垃圾收集量」作為表現指標，讓持份者據以評估海事處在調配資源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方面的成本效益，是否有效和有意義的做法，以及應探討其他可更有效評估承辦商表現的量化指標。	海事處正積極探討在管制人員報告內採用其他服務表現指標以反映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成效。此外，海事處於檢討全港水域服務合約的招標文件時，正檢視如何增加其他量化指標，以便更有效監察承辦商的表現，海事處預計於 2022 年第一季度完成檢討招標文件。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5 (a)段	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在日後招標時具體訂明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垃圾所招致費用的安排。	<p>海事處在 2018 年為大埔區水域合約招標時已在相關招標文件中清楚訂明，處置海上垃圾的一切費用均需由承辦商負責。海事處會在將來全港水域合約的招標文件中，清楚列明垃圾處置費用應由承辦商負責。</p> <p>海事處於檢討全港水域服務合約的招標文件時，會加入列明垃圾處置費用應由承辦商負責的條款。預計招標文件檢討將於 2022 年第一季度完成。</p>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5 (b)及 (c)段	<p>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p> <p>(b) 提醒承辦商妥善備存能證明車輛調配及工作情況的車輛出勤記錄及工作日誌，並定期檢查此等記錄；及</p> <p>(c) 與承辦商採取適當跟進行動，確保車輛 1 不會用作運送海上垃圾以外的其他用途。</p>	<p>海事處自 2020 年 8 月起要求承辦商嚴格遵守有關備存車輛出勤記錄及工作日誌的規定，承辦商已經及會繼續每月向海事處提供該等記錄以作定期檢查。</p> <p>海事處已於 2021 年 2 月與承辦商達成協議，車輛 1(即運送海上垃圾的主要車輛)不應用作運送海上垃圾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由於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已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 2.21 (a)及 (b)段	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加強管控分判安排及確保日後所有分判安排均批准妥當。	<p>現時，在全港水域合約和大埔區水域合約下的分判安排必須獲得海事處的批准。海事處已提醒承辦商日後須嚴格遵守合約的條款和條件，以及要求承辦商日後須在分判合約生效前提交分判文件以供審批。倘日後再次違反任何合約規定，海事處將會迅速進行調查，並採取必要措施，例如根據合約條款向承辦商施加處罰，以及追討所引致的行政費用。海事處亦會妥善地以書面形式記錄有關違反事件。</p> <p>由於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審計署報告書第 2.26 段</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29、31、32 及 35 頁</p>	<p>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考慮中央投標委員會的意見，日後就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招標時，應設法提高競爭程度。</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海事處－</p> <p>(a) 在全港水域和大埔區水域兩份合約於 2022 年 9 月屆滿前進行成本分析，比較在全港水域合約中加入大埔區水域的特殊服務要求，與就大埔區水域批出額外合約的相對成本；</p> <p>(b) 在現有全港水域合約於 2022 年 9 月屆滿前全面檢討其內容，從而找出方法減低合約價格；及</p> <p>(c) 定期檢討其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的成效，以期達致成本效益及確保提供優質服務。</p>	<p>海事處現正就下一份全港水域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的合約招標進行詳細檢討。於檢討期間海事處會參考中央投標委員會的建議，以提高合約招標的競爭性，包括給予投標者更長的投標期以準備計劃書、縮短合約期以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及為中標者提供更長的準備期以調動所需的資源。海事處亦會考慮其他方法如分拆合約服務範圍及移除不必要的合約服務要求以減低合約價格，從而批出最具成本效益的合約。海事處預計於 2022 年第一季完成檢討。</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海事處－</p> <p>(a) 研究進一步措施，在招標工作中提高競爭程度；及</p> <p>(b) 探討各種渠道，吸引新血(特別是年輕人)加入海上垃圾清理行業，以便在揀選可提供相關服務的承辦商時有更多選擇。</p> <p>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海事處向委員會匯報其檢討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的結果。</p>	<p>海事處會在進行各種海上行業的推廣活動時，增加推廣海上垃圾清理行業，以鼓勵更多勞工(尤其是年青人)加入海上垃圾清理行業。</p>
第 3 部分：監察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		
<p>審計署報告書第 3.19 (a)及 (b)段</p>	<p>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各巡邏區的日常清潔巡邏次數達標；及</p> <p>(b) 在選定巡邏區以進行日常清潔巡邏時，顧及接獲服務要求的次數。</p>	<p>海事處自 2020 年 11 月起已加強監督，並於每月中旬檢視每區巡邏次數，一旦發現未有人員巡邏某一區域，便會盡早安排人員巡邏。</p> <p>海事處已修改在選定巡邏區以進行日常清潔巡邏的相關指引，會參考該區域所接獲的服務要求／投訴的性質和數目而作出調派。</p> <p>自 2020 年 11 月起，各區的日常清潔巡邏次數均已達標。</p> <p>由於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審計署報告書第 3.19 (c)及 (d)段</p>	<p>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p> <p>(c) 加強監察承辦商的海上垃圾清理服務，以達到合約所訂的表現水平；及</p> <p>(d) 採取措施，確保能適時回應公眾提出的服務要求，並達到合約條款所訂的服務水平。</p>	<p>海事處在收到海上垃圾報告時，會指示承辦商到該區進行清理。在承辦商完成清理工作後，在情況許可下，海事處人員會檢查該水域的清潔狀況。如清理後的清潔狀況仍未如理想，海事處會指示承辦商增撥資源及人手加強清理，直至清潔狀況能夠達到合約規定的標準。</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此外，海事處會在巡邏時突擊檢查一些優先清理海域包括避風塘，以確保海上清潔狀況能夠達到合約規定的標準。如發現有關水域的清潔狀況未如理想，海事處會通知承辦商進行清理。</p> <p>在某些情況下，如颱風及暴雨過後或漂浮垃圾堆積在船隻的隔隙間而難以或無法到達的地方，承辦商或需要以較合約訂明時限長的時間來恢復海上清潔狀況。海事處已提醒承辦商如因該些情況以致無法在指定時限內完成清理工作，需通知海事處，並繼續進行清理工作直至完成。</p> <p>由於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30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海事處－</p> <p>(d) 加強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並行使其在兩份合約下的權利，在適當時候對承辦商施加適當的處罰；及</p> <p>(e) 要求屬下人員就承辦商違反合約條件但不建議施加處罰的個案，適當地提供及記錄理據。</p>	<p>海事處已提醒承辦商日後須嚴格遵守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倘日後再次違反任何合約規定，海事處將會迅速進行調查，並採取必要措施，例如根據合約條款向承辦商施加處罰，以及追討所引致的行政費用。海事處亦會以書面形式記錄有關事件。</p> <p>海事處亦已提醒屬下人員，適當地提供理據及記錄承辦商違反合約條件但不建議施加處罰的個案。</p> <p>由於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 3.19 (e)段	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與承辦商適切跟進其船隻的牌照事宜，並採取措施確保派往清理海上垃圾的船隻均領有合適牌照。	在收到審計署報告後，海事處已即時指示承辦商停止使用非合適船隻進行海上垃圾清理工作。在進一步調查後，海事處於 2020 年在全港水域合約下向承辦商發出了兩張違約通知書，以及在大埔區水域合約下向承辦商發出了一張違約通知書。承辦商承諾不會再使用非合適船隻進行海上垃圾清理工作。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p>審計署報告書第 3.28 (a)段</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34 頁</p>	<p>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適當跟進第 3.24 及 3.25 段述明的承辦商問題，並加強監察收集站的管理工作，確保承辦商的表現達到合約訂明的標準。</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海事處更努力確保承辦商嚴格遵守有關收集站運作的合約規定，並進行檢討，以評估在收集站使用率偏低的情況下，是否真有需要保留收集站。</p>	<p>由 2021 年 1 月起，海事處已加強突擊檢查的次數，每月會於不同的收集站進行約八至十次突擊檢查，以確保承辦商已按合約規定，每天清空收集站內的垃圾暫存斗。</p> <p>海事處已提醒承辦商日後須嚴格遵守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倘承辦商日後再次違反有關規定，海事處將會迅速進行調查，並採取必要措施，例如根據合約條款向承辦商施加處罰，以及追討所引致的行政費用。海事處亦會妥善地以書面形式記錄有關事件。</p> <p>就茶果嶺收集站衛生情況欠佳的情況，海事處已責成承辦商加強清理。承辦商已安排駐場主管及迅速地採取跟進行動，包括改善各個收集站的衛生情況、放置鼠餌及捕鼠器進行滅鼠工作、每天清空暫存斗內的垃圾及定期提交相關垃圾裝載車輛的裝卸記錄予海事處查閱。</p> <p>鴨脷洲收集站主要處理從香港南面水域所收集的海上垃圾，每年大約有三至四成在香港收集到的海上垃圾需要經鴨脷洲收集站運送到處置地點處置。此收集站減省工作船到香港其他收集站的時間，尤其在需要更頻繁清理工作的颱風季節，提供必要支援予香港南面水域和香港仔避風塘清理工作。因此該收集站有必要保留。</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茶果嶺收集站主要處理從香港東面水域所收集的海上垃圾，自 1995 年一直使用至今，每年大約有兩至三成在香港收集到的海上垃圾需要經茶果嶺收集站運送到處置地點處置，因此該收集站現階段仍需保留。</p> <p>由於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審計署報告書第 3.28 (b)段</p>	<p>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檢視茶果嶺和鴨脷洲收集站是否確切需要起重裝置，並視乎情況加快其維修／更換工作。</p>	<p>就更換鴨脷洲收集站的起重裝置，海事處已與機電工程署作出協調，並預計於 2021 年 11 月完成更換。在部件更換完成前，承辦商會安排船上設有起重裝置的垃圾收集船執行把垃圾卸下暫存斗的工作。</p> <p>茶果嶺收集站或會因應當區的發展計劃需要遷移。如維修起重裝置後再於短期內拆毀則不合符成本效益。由於現時承辦商會安排船上設有起重裝置的垃圾收集船執行把垃圾卸下暫存斗的工作，海事處暫時不會為茶果嶺收集站的起重裝置安排維修。</p>
<p>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p>		
<p>審計署報告書第 4.9(a) 至(c)段</p>	<p>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p> <p>(a) 考慮安排更多以便衣人員執法的打擊海上棄置廢物行動；</p> <p>(b) 在籌劃執法行動時慮及產生海上垃圾的源頭活動；及</p> <p>(c) 加強宣傳活動，遏止在本港水域和海岸非法棄置煙頭的行為。</p>	<p>為提高執法行動的成效，海事處自 2021 年起已安排約三成的打擊海上棄置廢物行動由便衣人員執行。在行動中，執法人員會穿上便服，在沿岸位置及產生海上垃圾的源頭活動位置巡視並針對海上棄置垃圾的行為進行執法行動。</p> <p>為提高公眾對保持海上清潔和從源頭減少棄置廢物落海的意識，海事處已把有關不要往海裏棄置煙頭的訊息現已加入「你我同心協力保持海港潔淨」宣傳單張內，並已於 2021 年開始在宣傳活動上派發新的宣傳單張。</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4.14 段	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定期覆核「海岸清潔」網站上的資料，確保網站就海事處海上垃圾清理工作提供最新的準確資料。	<p>「海岸清潔」網站由環保署負責管理，海事處會根據環保署的要求，在每季檢視及更新該網站內與海事處工作相關的資料。在相關工作有重大調整而導致網站資訊有任何變動時，海事處會主動檢視該網站的內容是否需要相應更新，讓公眾人士掌握最新的資訊。</p> <p>由於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 4.21 (a)段	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浮欄試驗計劃，以應對海上垃圾。	<p>海事處於 2020 年 10 月及 11 月分別在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和觀塘避風塘內設置浮欄，試驗在不同水域攔阻海上垃圾的成效。試驗結果顯示浮欄可有效攔截於平靜和遮蔽水域中的海上漂浮垃圾。鑑於正面的結果，海事處已於 2021 年 3 月於觀塘避風塘設置浮欄，以阻截漂浮垃圾。</p> <p>由於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 4.21 (b)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30 頁	<p>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留意應對海上垃圾的創科發展。</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海事處探討更廣泛地運用資訊科技，以便利其應對海上垃圾的工作，特別是有關承辦商提交海上垃圾收集記錄、向承辦商轉介服務要求／投訴以供跟進，以及監察海事處巡邏人員進行的日常海上潔淨巡邏的工作。</p>	<p>海事處亦已於 2021 年 4 月開始使用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無人機)，以加強監察海面潔淨狀況。</p> <p>海事處會繼續與承辦商探討如何透過更廣泛地運用資訊科技及積極考慮任何可行的方法，以加強處理海上垃圾的工作。</p> <p>由於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落實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環境保護署對海岸清潔情況的監察工作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9 段	<p>審計署建議環保署署長應－</p> <p>(a) 借鑒由署內人員進行監測的經驗，監察承辦商在監測海岸地點情況和匯報監測結果方面的工作；</p> <p>(b) 考慮透過“海岸清潔”專題網站發布有關海岸地點清潔情況的最新資料；以及</p> <p>(c) 繼續留意是否有需要更新海岸清潔監察計劃所涵蓋海岸地點的名單，並在日後檢討實地監測合約的要求時，利用無人機進行監測(目前正在試驗中)，以輔助實地監測工作。</p>	<p>服務合約承辦商在每次完成海岸監測後，須於指定時間內提交連同照片的監測報告。環保署人員會根據經驗，檢視清潔評分、監測範圍及報告的其他資料內容。如承辦商的報告及環保署人員檢視的結果之間出現差異，承辦商須按照合約規定到各地點再次進行監測。環保署亦會不時派員進行實地突擊檢查，以確保承辦商已根據服務合約要求進行海岸監測工作。</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環保署已把需優先處理海上垃圾地點(優先處理地點)的平均清潔評分上載至“海岸清潔”網站，並會每季更新資料。</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環保署已完成檢討需優先處理地點，並於 2021 年 4 月更新了有關地點的名單，涵蓋七個新增和 26 個現有地點。環保署日後會繼續留意是否有需要更新海岸清潔監察計劃所涵蓋地點的名單。</p> <p>基於試驗已經確認運用無人機進行海岸監測的好處，環保署會繼續按適當情況運用無人機進行監測，以輔助實地監測工作。</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2.26 段	審計署建議環保署署長應從豬蹄事件中汲取經驗，並視情況更新《應對境內發現大量海漂垃圾的指引》（《指引》）。	<p>在取得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同意後，環保署已在 2021 年 2 月更新《指引》，讓環保署可以在發現香港海上或沿岸地區有“異常數量的物質”時(除原來五個特定情況之外)啓動《指引》，以便相關部門更有系統地採取應變行動。</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第 6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審計署報告書第 6.11 段	審計署建議環保署署長應－ (a) 繼續鼓勵在舉辦清潔活動時使用海上垃圾資料記錄咭；	<p>自 2021 年 1 月起，環保署已加強與公眾人士及社區團體的溝通，鼓勵他們完成義務清潔活動後使用海上垃圾資料記錄咭。</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b) 提醒社交媒體專頁的承辦商在每月分析報告內匯報準確的數字；以及	<p>環保署已提醒承辦商須確保其匯報的數字準確無誤。</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c) 安排工作小組考慮日後在合適時候採取適當方法徵詢公眾對海岸清潔情況的意見。	<p>在目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和社交距離措施下，環保署一直利用社交媒體專頁的互動功能，就海上垃圾相關事宜積極與市民溝通。環保署會在疫情過後採取適當方法徵詢公眾對海岸清潔情況的意見。</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63 段 (第 62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環境局－ (a) 就改善海岸清潔情況訂定具體及可量度的表現目標和時間表，例如為更多海岸地點訂定目標和時間表，務求達到環保署制訂的海岸清潔情況評分制(評分制)下的“一級－良好”級別；	環保署正在探討有關制訂具體、可量度及具代表性的表現目標的方案，以反映海岸清潔的改善情況。環保署會提交建議供工作小組討論。
	(b) 指派一個部門負責確保不受任何政策局／部門管轄的沿岸地區均能保持清潔；以及	對於指派一個部門負責確保不受任何決策局／部門管轄的沿岸地區均能保持清潔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工作小組轄下設立的海上垃圾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已在2021年7月舉行的會議上就此進行討論。一般而言，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清潔其管轄的不同沿岸地區。如個別沙灘後方範圍(即高潮線以上的相鄰土地)出現垃圾積聚問題而未能透過定期清理行動解決，環保署會繼續負責協調相關部門聯手進行針對性的深度清理行動，相信這是既務實又有效的做法。 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c) 探討更廣泛應用資訊科技以促進各成員部門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環保署和工作小組各成員部門已採用各種科技(例如無人機和360度攝影機)監察海岸清潔情況，並會繼續探討新科技在處理海上垃圾問題上的潛在用途。 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63 段 (第 62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環境局應要求漁護署、康文署和食環署採用評分制下的同一標準評估其轄下各服務地點的清潔情況。	<p>在專責小組的會議上，漁護署、康文署和食環署已同意採用環保署的評分制評估其轄下各服務地點的清潔情況。</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63 段 (第 63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環保署－</p> <p>(a) 對鄰近地區的重大環境事件保持警覺，並以更警惕和明智的方式靈活地實施《指引》；以及</p>	<p>環保署已採用互聯網搜尋器 (Google 和百度) 的“提示功能”，留意和收集有關在廣東省發生的海上環境事件的傳媒報道。</p> <p>環保署一直以警惕和合理的方式實施《指引》。已更新的《指引》(請參閱就審計署報告書第 2.26 段的回應)讓環保署可以在發現香港海上或沿岸地區有異常數量的某種物質時(除原來五個特定情況之外)啓動《指引》。這有助相關部門更有系統地採取應變行動。</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b) 在現行的區域通報警示機制下與內地當局加強合作，以便日後更妥善處理類似事件。</p>	<p>除“粵港跨境海漂垃圾事件通報機制”外，環保署與內地當局已建立溝通渠道，以處理有關海上垃圾事件和香港海上或沿岸地區出現異常數量的某種物質的事宜。</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64 段 (第 66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環保署－ (a) 善用無人機進行監測及直升機進行空中巡視，以輔助實地監測工作，務求更妥善監察海岸清潔情況；以及	環保署自 2020 年 5 月起透過試驗計劃運用無人機輔助實地監測工作，並自 2017 年 3 月起使用直升機進行大範圍巡察。基於在試驗中已經確認運用無人機進行海岸監測的優點，環保署會繼續靈活地運用直升機和無人機進行監測，以輔助實地監測工作。 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b) 更頻密地將 119 個海岸地點的最新照片上載至“海岸清潔”網站，供公眾查閱。	環保署已於 2021 年 7 月把已更新優先處理地點的清潔情況的照片上載至“海岸清潔”網站。環保署會繼續按季上載最新照片。 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64 段 (第 71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環保署加強其教育及宣傳推廣工作，以提高公眾對減少海上垃圾的意識。	環保署一直透過“海岸清潔”專題網站、社交媒體專頁及其他宣傳教育活動(包括海岸清潔活動)，推廣保持海岸清潔的信息。環保署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3 部分：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清潔工作		
審計署報告書第 3.8 段	審計署建議漁護署署長應－ (a) 改善清潔服務視察報告的要求；	漁護署已於 2021 年 1 月起執行新的監察清潔服務指引(新指引)，改善了清潔服務視察報告的要求，並已向相關的前線及督導人員提供合適的指導和培訓。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b) 有效地跟進疑有承辦商員工缺勤的個案，並訂明漁護署人員進行視察的最少次數；	<p>新指引要求政策局／部門於表格內記錄就異常情況的跟進行動，亦訂立了視察的最少次數。</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c) 考慮是否宜要求漁護署人員核實由承辦商呈報的海上垃圾量(例如抽點垃圾)；以及	<p>漁護署已加強有關安排，根據新指引的要求進行定期抽點垃圾工作以核實海上垃圾量。</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d) 採取措施，加強監察承辦商的工作，包括－ (i) 就評估承辦商的服務質素發出指引；	<p>新指引已訂明採用環保署所使用的評分制以評估承辦商的服務質素。</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ii) 要求承辦商提供額外證據(例如進行清潔服務前後的數碼影像和影片)，證明其員工已履行服務；以及	<p>漁護署已在新清潔合約加入要求，需承辦商提供進行清潔服務前後的數碼影像和影片供漁護署檢查。</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iii) 在日後的合約要求承辦商就每次清潔工作呈報員工的到場和離開時間。	<p>漁護署已在新清潔合約加入要求，需承辦商呈報員工的到場和離開時間供漁護署檢查。</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 3.22 段	審計署建議漁護署署長應－ (a) 與海事處磋商，考慮改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大型漂浮物件的清理行動；	<p>有關問題已於 2021 年 1 月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海事處同意在漁護署清理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內大型漂浮物遇上困難時提供適當協助。</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b) 加強監察承辦商在龍鼓洲沙灘後方範圍的清潔工作，日後在訂立類似的清潔合約時，改善當中有關沿岸垃圾收集次數的規定，並訂明每次完成清潔工作後須記錄有關證據(例如拍攝照片及／或影片)；	<p>漁護署已加強監察承辦商在龍鼓洲沙灘後方範圍的清潔工作。新指引要求在相關的清潔合約中規定垃圾收集的次數及要求承辦商提供記錄清潔工作的證據。</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c) 檢討龍鼓洲沙灘後方範圍特別清潔服務的成效，並向工作小組匯報結果；	<p>工作小組在 2021 年 1 月的會議同意由漁護署在該沙灘後方範圍進行每年一次清理行動。考慮到近年來該處的垃圾積聚水平及訪客較少的情況，工作小組認為此安排合適。漁護署會監察情況並向工作小組報告。</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d) 探討有何措施可有效清除現時合約未有涵蓋的龍鼓洲沙灘後方範圍的垃圾，以及視乎情況提請工作小組給予指示；以及	<p>工作小組在 2021 年 1 月的會議中，同意漁護署在環保署協助下，聘用專門承辦商在該處進行一次性的特別清理。署方聘用的專門承辦商已於 2021 年 3 月完成有關清理工作。</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e) 從速採取行動，改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清潔情況，並考慮增加清潔次數的需要。	<p>漁護署已於 2020 年 11 月起增加清潔次數以改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清潔情況。署方會監察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再增加清潔次數。</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63 段 (第 63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漁護署為日後更妥善處理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內發現的大型漂浮物件制訂機制。	請參閱上文就審計署報告書第 3.22(a)段的回應。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64 段 (第 68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漁護署應－ (a) 考慮在日後的清潔合約中加入罰則條文，以阻遏承辦商違反合約條款；	<p>漁護署會在將來相關合約中加入條款，列明若故意提供不正確的出勤記錄可被視為違反合約條款並可能引致終止合約。</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b) 確保其人員會密切監察清潔承辦商的表現，以及針對承辦商違反合約規定的情況採取有效的跟進行動；以及	<p>漁護署已於2021年1月起執行新指引，當中包括統一清潔工作監察表格，以完善監察記錄以及發現異常情況的記錄方式與跟進工作，亦已向相關的人員提供合適的指導和培訓。監察小組成員包括前線及督導人員會定期進行會議以檢討清潔承辦商的表現及確保已採取有效的跟進行動。</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c) 考慮在有需要時進一步增加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清潔次數，以確保有關地區均能保持清潔。	漁護署已於 2020 年 11 月起增加清潔次數以改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清潔情況。漁護署會監察其他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情況，並在適當時候再增加清潔次數。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4 部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清潔工作		
審計署報告書第 4.16 段	審計署建議康文署署長應－ (a) 考慮在清潔合約加入有關泳灘清潔情況的表現標準；	康文署會參考環保署現行的評分制，於新清潔服務合約進行招標時，加入與泳灘清潔情況有關的表現標準。康文署預計會在各泳灘於 2022 年至 2023 年間起用的新清潔服務合約中，加入有關的表現標準。 作為新清潔服務合約生效前的過渡性措施，康文署已於 2021 年 1 月向所有泳灘分發環保署現行的評分制的資料，以便泳灘管理人員監察泳灘清潔情況時參考。
	(b) 確保向工作小組及專責小組匯報特別清潔行動的結果；	除了每月恆常的沿岸垃圾統計數據(包括垃圾重量、投訴數字、優先處理地點清潔情況的相片等)匯報外，由 2021 年 1 月起，康文署已主動向工作小組和專責小組匯報有關特別清潔行動的資料。 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c) 改善向工作小組及專責小組匯報與特別清潔行動統計數字有關的管理資訊的準確程度；	康文署已檢視點算特別清潔行動次數的方法，並於 2021 年 1 月向所有泳灘發放統計方法作參考，以確保可以提供更準確的行動次數資料。 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d) 加強對泳灘提供額外清潔工人安排的監管；以及	<p>康文署現行的合約管理手冊中，已列明當需要承辦商根據合約提供額外服務時需要留意的事項，包括有關需求的理據及相關的簽核確證記錄。康文署已於 2021 年 1 月以電郵通知所有泳灘，提醒泳灘管理人員必須按照既定的合約管理機制，處理要求承辦商提供額外清潔服務的安排。</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e) 提升沿岸垃圾數據的準確程度，包括－ (i) 訂立指引說明如何把收集到的垃圾劃分、點算和量重；以及	<p>康文署已檢討並統一劃分泳灘沿岸垃圾的方法，並參考環保署以水區至沙區高潮線範圍內收集到的垃圾為沿岸垃圾的定義。統一沿岸垃圾定義的資料已於 2021 年 1 月向所有泳灘發放。在估算垃圾重量方面，康文署亦已參照現時每袋垃圾的實際重量作為估算垃圾重量的基礎，由 2021 年 2 月起，統一每袋沿岸垃圾的估算重量為十公斤，並將會每年檢視有關估算重量。此外，康文署已由 2020 年 10 月起，向工作小組匯報防鯊網上垃圾的數據，藉以更準確統計沿岸垃圾的收集數據。</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ii) 監察和調查所匯報沿岸垃圾數據的不正常變動。	<p>康文署已在地區及總部層面加強審視沿岸垃圾數據的準確程度，並於 2021 年 1 月以電郵提醒各泳灘管理人員監察和審視不正常的沿岸垃圾數據。</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63 段 (第 64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康文署加強監管提供額外工人的安排，並確保增派清潔工人的要求有充分理據支持，而有關理據須妥為記錄在案及獲得批准。	請參閱上文就審計署報告書第 4.16(d)段的回應。
第 5 部分：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清潔工作		
審計署報告書第 5.10 段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p> <p>(a) 就評估承辦商所達到的清潔程度更新指引；</p> <p>(b) 提醒食環署的督導人員遵守食環署《工作守則》訂明的監察規定；以及</p> <p>(c) 就如何估算收集到的沿岸垃圾數量訂立程序。</p>	<p>食環署已制訂監察承辦商表現的指引；經檢討後已更新指引內釐訂清潔程度的基準。在 2021 年 6 月生效的合約已訂明合約規定，圖文並茂說明承辦商所須達至的清潔程度。</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食環署不時提醒其督導人員遵從食環署《工作守則》訂明的監察規定，相關條文已整合並納入《工作守則》的新增章節。該章節已於 2021 年 3 月公布。</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食環署已訂立程序，讓承辦商更準確估算收集到的沿岸垃圾數量(即使用秤盤或感重裝置)。</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 5.14 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加緊監察優先處理地點的清潔情況，並加強監督承辦商的工作。	<p>食環署會繼續在轄下位處偏遠地區的優先處理地點安裝 360 度攝影機，以密切監察海岸垃圾的堆積情況，並按現場的實際情況採取清理行動。</p> <p>經檢討後，食環署已更新指引內釐訂清潔程度的基準，並在合約中圖文並茂說明承辦商所須達至的清潔程度。</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食環署正提升合約管理系統，協助督導人員遵從《工作守則》訂明的監察規定。</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審計署報告書第 5.24 段</p>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p> <p>(a) 視情況徵詢律政司意見後，考慮日後把全港清潔服務合約分拆成多份區組合約，並在計及當前市場情況後，施加限制，避免把多份合約批給單一承辦商；以及</p> <p>(b)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日後合約就清潔服務所需的時數作出更切合實際的估算。</p>	<p>食環署徵詢律政司意見後，已在 2021 年 6 月生效的新合約中施加限制，避免由同一承辦商負責多於一個地區組合的清潔服務。</p> <p>現時全港清潔服務合約分為兩大地區組別。食環署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根據經驗和運作需要，在有需要時檢討和調整地區組別。</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食環署已收集及利用承辦商完成清潔服務的實際時數的資料，在 2021 年 6 月生效的合約中就清潔服務所需的時數作出更切合實際的估算。</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63 段 (第 64 頁)</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食環署採取下述行動：雖然從風險管理和促進競爭的角度來看，把多於一份合約批給單一承辦商並不可取，但食環署日後決定是否施加上述限制時，亦應適當考慮當前市場情況，以及在競爭與效率之間取得平衡。</p>	<p>食環署日後為合約招標時會視乎情況考慮是否施加限制，以避免由同一承辦商負責多於一個地區組合的清潔服務。食環署須在競爭與效率之間取得平衡，並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當前市場情況、風險管理(以避免過度依賴單一承辦商集中提供服務)，以及安排是否被視為公平等。</p> <p>由於有關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64 段 (第 70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食環署就日後如何更妥善處理與個案一類似的個案，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食環署處理類似個案時，會按需要徵詢律政司意見。 由於有關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6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審計署報告書第 6.18 (a)段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 (a) 妥為記錄攝影機系統失靈的原因和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	食環署已提醒其員工妥為記錄 360 度攝影機系統發生故障的原因和所採取的跟進行動。食環署會繼續按既定程序，每天監察攝影機系統的運作。 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b) 確定承辦商有否遵行服務合約的規定，並在其違反規定的情況下考慮採取跟進行動。	食環署已不時提醒其督導人員嚴格監察承辦商是否已達至服務合約規定，並在每日或每周報表中妥為記錄所有資料。除扣減服務費外，食環署已在 2021 年 5 月生效的合約加入失責通知條款，可向服務表現未能達標(例如未能提供影像)的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以算定損害賠償的方式扣減服務費。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64 段 (第 72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食環署加強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並在適當時候對承辦商施加懲罰，以阻遏違反合約條款的情況。	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食環署就使用 360 度攝影機系統協助針對岸邊亂拋垃圾採取執法行動一事，徵詢律政司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	由於該些安裝了 360 度攝影機系統的優先處理地點位置偏遠，很多都難以到達，到訪人數不多，亂拋垃圾的情況相對地亦較少，食環署正研究由 360 度攝影機系統蒐集的資料會否有助對岸邊亂拋垃圾的行為進行執法，並就此徵詢律政司意見。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5 部分：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清潔工作		
審計署報告書第 5.25 段	審計署建議入境事務處處長應繼續加強對干犯《入境條例》定罪記錄的查核程序，並提醒查核人員相關財務通告(例如《財務通告第 3/2019 號》)的規定，即已定罪而處於上訴期間仍視為有定罪記錄，直至法院撤銷判罪為止。	入境事務處已全面檢視有關安排，優化內部查核程序。同時，處方已發出新的內部指引，確保人員全面了解相關財務通告中的規定。 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6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審計署報告書第 6.23 段	審計署建議漁護署署長和康文署署長應加強對海上棄置廢物採取執法行動。	在大型節慶活動，如中秋節及龍舟比賽時，康文署會增派人手於泳灘巡察，以密切監察並改善泳灘的清潔情況。一般情況下，泳灘職員會先向違例者作出口頭勸諭，市民一般都會配合。康文署已於 2021 年 1 月提醒各泳灘職員加強對海上棄置廢物採取執法行動。除口頭勸諭外，在有需要時將採取執法行動，以收阻嚇作用。 漁護署經常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進行巡邏及相關執法工作(包括棄置廢物)。漁護署亦有向遊人推廣海洋保育及參觀海岸公園的守則，遊人一般都遵守有關守則(包括不要亂拋垃圾)。漁護署會繼續加強有關的執法及愛護海洋的宣傳教育工作。 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6.32 段	審計署建議康文署署長應— (a) 與建築署署長和機電工程署署長合作，加快於刊憲泳灘安裝飲水機；以及	康文署轄下大部分泳灘已設置飲水機或已計劃增設飲水機。截至 2021 年 8 月，康文署轄下共有 30 個泳灘已設置飲水機。在 12 個尚未設置飲水機的泳灘中，其中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兩個泳灘(即汀九灣泳灘和海美灣泳灘)的安裝工程將於 2021 年內完成；另外六個泳灘(包括雙仙灣泳灘、觀音灣泳灘、長洲東灣泳灘、銀礦灣泳灘、釣魚灣泳灘和三星灣泳灘)的安裝工程預計陸續於 2022 年及 2023 年完成。由於欠缺基礎建設如食水供應或排污設施，三個泳灘(包括更生灣泳灘、橋咀泳灘和廈門灣泳灘)未能加設飲水機。至於不設泳灘服務大樓、相關配套設施及救生服務的石澳後灘泳灘，康文署正評估是否有需要在該場地提供飲水機設施。</p>
	<p>(b) 籌劃於刊憲泳灘和其他場地安裝新的飲水機或更換現有飲水機時，考慮使用加水站或非噴泉式(即盛水式)飲水機。</p>	<p>康文署已於 2020 年 2 月更新安裝飲水機指引，指示場地在加設或更換飲水機時，應先考慮安裝盛水飲水機或設有盛水部件設備的款式。</p> <p>四個於 2021 年 3 月前已完成安裝飲水機的泳灘，現已按指引安裝盛水飲水機(包括一個加水站及一個噴泉式出水口)；至於八個將於 2021 年至 2023 年完成安裝飲水機的泳灘，亦將會安裝盛水飲水機。</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64 段(第 73 頁)</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康文署就在刊憲泳灘安裝飲水機的工作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探討採取更有效的措施以加快安裝進度及降低安裝成本。</p>	<p>康文署於轄下刊憲泳灘、水上活動中心及其他康樂場地設置飲水機，是為了提供更完備的設施，讓市民於運動後補充水份，並非純粹為提倡環保和避免廢物進入海洋環境的措施。根據日常觀察，不少市民於游泳或運動後會使用飲水機，因此設置飲水機有其實際需要。康文署會積極配合環保署提出有關減少沿岸垃圾成效評估的措施，並會與相關部門研究壓縮工程時間及成本的可行性。</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康文署會加強與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的聯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加快在刊憲泳灘安裝飲水機，亦會探討日後應用創新科技的可行性。此外，日後康樂場地的職員會定期向地區管理人員匯報新飲水機安裝工程的進度，以便監察和在有需要時將跨部門議題交由管理層討論。</p>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支援服務		
推行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		
審計署報告書第 2.27 (a)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署長應確定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顧問服務計劃)下的合資格大廈數目。	鑑於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以及為協助規劃支援服務(包括顧問服務計劃)，民政總署總部已於 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5 月書面要求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聯絡小組)檢視當區「三無大廈」(即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或任何形式的居民組織，亦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的數目，並提供當區更新後的「三無大廈」名單。聯絡小組將定期更新該名單。 另外，民政總署總部已於 2021 年 7 月發布指引，協助聯絡小組識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已停止運作或不活躍(例如長時間沒有舉行會議、沒有回覆民政總署的查詢或電話等)的大廈及或無法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條例》)成立法團的大廈。聯絡小組將定期向總部匯報有關資料。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98 頁第(d)段	為加大力度推行顧問服務計劃，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及民政總署設立完善的資料庫，備存顧問服務計劃應涵蓋的大廈的數目及其他相關統計數字，以有效實施該計劃。	
審計署報告書第 2.27 (b)至(d)和(f)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 (b) 檢討顧問服務計劃下規劃目標大廈的區域分布基準； (c) 在考慮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面對的困難後制訂措施，以改善在顧問服務計劃下成立法團／恢復法團運作的成功率； (d) 檢討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的服務表現目標水平，以期提高服務水平；及	考慮到過往三期顧問服務計劃的經驗，以及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民政總署已檢討顧問服務計劃。民政總署計劃於恆常化服務下推行一項試驗計劃，邀請具有大廈管理或相關方面經驗的社區組織／非政府組織，向「三無大廈」的業主提供顧問服務計劃的服務。 透過社區組織／非政府組織的參與，我們可善用其地區網絡接觸「三無大廈」的業主，從而鼓勵他們成立法團，並提高顧問服務計劃下成立法團的成功率。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f) 進行全面檢討，汲取實施三期計劃的經驗，訂出顧問服務計劃的未來路向，以及日後在實施顧問服務計劃時考慮本審計報告書所載的建議。	我們計劃以分區形式，優先在較多「三無大廈」的地區推行試驗計劃，並涵蓋有關地區所有合資格的「三無大廈」。民政總署正制定試驗計劃的細節(包括衡量參與試驗計劃的社區組織／非政府組織的服務表現指標)。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98 頁第(a)至(c)和(f)段	<p>為加大力度推行顧問服務計劃，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民政局及民政總署－</p> <p>(a) 邀請已與當區居民建立廣泛網絡的社區組織參與接觸「三無大廈」業主／居民的工作；</p> <p>(b) 探討各種方法(包括強制性及非強制性的方法)，推動和鼓勵「三無大廈」業主成立法團；</p> <p>(c) 為恆常化顧問服務計劃設定可達到但具有合理挑戰性的服務量目標，以期改善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的表現；及</p> <p>(f) 一如審計署報告書第 2.27 段所建議，汲取實施三期顧問服務計劃的經驗，就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以訂出未來路向。</p>	
審計署報告書第 2.27 (e)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與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合力探討方法，以鼓勵更多服務使用者通過服務使用者諮詢會議和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提供意見。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98 頁第(e)段	為加大力度推行顧問服務計劃，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民政局及民政總署進一步探討更有效的方法，用以評估服務使用者對顧問服務計劃的意見，特別是該計劃的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問卷的派發方式。	為完善服務評估，民政總署正探討措施，以便推出試驗計劃時能更有效地收集服務使用者的意見。部分正考慮的措施包括：委聘專業民意調查公司進行意見調查、為不同目標群組(例如服務使用者、居民聯絡大使、對服務不感興趣的住戶)設計不同問卷，以及採用其他收集意見的方式(例如進行電話調查)等。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推行居民聯絡大使計劃		
審計署報告書第 2.34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 (a) 加強招募居民聯絡大使的工作，並把重點放在沒有現任居民聯絡大使的「三無大廈」；及 (b) 採取措施，加強宣傳居民聯絡大使計劃，從而鼓勵更多業主／居民成為居民聯絡大使。	民政總署計劃為試驗計劃的社區組織／非政府組織設定較高的居民聯絡大使招募目標，務求令試驗計劃涵蓋的每幢「三無大廈」至少有兩名居民聯絡大使。 為推廣招募居民聯絡大使，民政總署於 2021 年 1 月製作了一套全新設計的海報和申請表。除了通過日常聯絡向業主／居民派發新表格外，我們亦會在其他場合，例如在示範良好大廈管理而向「三無大廈」提供一次性清潔服務時提供表格。民政總署會繼續宣傳居民聯絡大使計劃。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第 3 部分：其他大廈管理事宜的支援服務		
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提供的支援服務		
審計署報告書第 3.28 (a)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發出更多指引，確保聯絡小組就所提供的法團會前諮詢服務備存妥善記錄。	考慮到審計署的建議，民政總署已於 2021 年 2 月發布有關保存聯絡記錄的新指引，當中包括法團會前諮詢服務的聯絡記錄。聯絡小組的成員須以指定格式，在有關大廈的檔案文件中記錄已提供的服務。此外，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須指派一名不低於高級聯絡主任職級的人員定期進行隨機檢查，以確保記錄被妥善保存。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 3.28 (b)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檢討聯絡小組探訪私人大廈的頻次，視情況修訂載於《聯絡主任大廈管理工作手冊》(《工作手冊》)內的探訪頻次要求，並設立監察機制，以確保聯絡小組達到頻次要求。	民政總署已檢視聯絡頻次的目標。由 2021 年起，聯絡小組每年須與私人大廈的大廈管理組織(例如法團及業主委員會)和「三無大廈」平均聯絡四次。具體而言，聯絡小組每年須最少聯絡每個管理組織一次，以及實地探訪每幢「三無大廈」一次。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02 頁第(a)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民政總署應設立嚴格機制，以監察聯絡小組的工作表現，並向表現持續欠佳的聯絡小組提供適時和適切的意見。	<p>新的規定讓聯絡小組可靈活地與有需要的大廈進行更頻繁的聯絡，同時確保聯絡小組每年最少與所有管理組織／「三無大廈」接觸一次。</p> <p>為監察進度，聯絡小組須定期匯報已聯絡的管理組織和已探訪的「三無大廈」數目。民政總署總部會每季監察各區的聯絡次數，並適時向聯絡小組發出提示，以確保聯絡小組完成目標。若未能完成目標，聯絡小組須提供解釋。</p> <p>民政總署已於 2021 年 2 月擬備及向聯絡小組發布相關指引。</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 3.28 (c)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為聯絡小組發出更多有關探訪程序(例如探訪前先聯絡法團)的指引。	<p>考慮到審計署的建議，民政總署已於 2021 年 2 月向聯絡小組發布有關探訪程序的新指引，當中包括在探訪前聯絡相關法團。聯絡小組的聯絡主任須以指定的格式為每次探訪填寫報告，並將報告提交其主管批核。</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 3.28 (d)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鼓勵聯絡小組的聯絡主任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並考慮為他們制訂培訓要求。	參考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民政總署正檢視聯絡主任的培訓安排。我們正考慮進一步加強培訓新入職／剛被調派履行大廈管理職務的聯絡主任，並在資深聯絡主任的培訓中，加入更高階的主題內容。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03 頁第(c)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民政總署應考慮為聯絡主任制訂培訓要求，以確保他們在執行職務時具備足夠和最新的知識及技能。	民政總署計劃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鼓勵聯絡主任參加培訓，例如提前公布培訓時間表、設立提示制度，以及定期向民政專員發出書面呼籲等。
審計署報告書第 3.28 (e)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繼續就新推出的服務和發布的新／修訂指引為聯絡小組的聯絡主任提供充足培訓。	民政總署會繼續就新推出的服務和新發布／修訂的指引，為聯絡主任提供培訓。例如，我們在 2021 年 4 月舉辦了有關保存記錄和訪問程序的簡介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03 頁第(d)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民政總署應就新推出的服務加強向聯絡主任提供專設培訓，特別是有關大廈管理調解服務方面的培訓，讓聯絡主任能更有效掌握所需的技能，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3.28 (f)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更頻密地更新《工作手冊》。	民政總署已於 2021 年 7 月更新《工作手冊》，當中加入對探訪／聯絡頻次的新規定，以及有關保存記錄和探訪程序的指引等。民政總署會繼續適時更新《工作手冊》。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03 頁第(b)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工作手冊》作為聯絡主任正確和適當執行職務的指南，民政總署應確保適時更新《工作手冊》，以反映工作程序和要求的轉變。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03 頁第(e)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若資源許可，民政總署應考慮把有關大廈管理的培訓資料，特別是有關法律事宜的資料(例如《條例》的條文及法庭案例的研習)，上載至該署的網站，以便持份者更深入了解相關事宜。	聯絡主任的培訓課程是因應他們的工作性質和運作需要而設，讓他們具備執行大廈管理職責所需的知識。鑑於培訓資料的指定受眾及相對較技術性，公眾或難以理解有關材料。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另一方面，為向不同持份者(例如業主及法團)和公眾提供參考，民政總署出版了兩本刊物，分別是《建築物管理條例指南》及《建築物管理條例常見問題》。前者以通俗易懂的方式闡釋《條例》的主要條文；後者則解答日常大廈管理中會遇到的一些常見問題，並適當地引述相關法庭案例作參考。此外，民政總署定期為業主及法團舉辦大廈管理簡介會，提供《條例》和大廈管理其他方面的最新資訊。相關刊物和簡介會均可於大廈管理的專題網站(www.buildingmgmt.gov.hk/tc)查看。</p> <p>由於跟進措施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教育及宣傳活動		
<p>審計署報告書第 3.43 段</p>	<p>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p> <p>(a) 就大廈管理中央平台而言－</p> <p>(i) 在考慮簡介會的原定目標和成本效益之餘，留意在全港 18 區舉辦簡介會的需要；及</p> <p>(ii) 考慮增加使用電子方式進行簡介會；</p>	<p>就大廈管理中央平台方面，民政總署經考慮各區接獲通知或維修令的大廈數目後，擴大了簡介會的地區覆蓋範圍。就此，2021 年計劃舉辦的簡介會將涵蓋三個過往未曾舉辦簡介會的地區(即沙田、屯門和葵青)。</p> <p>參考審計署的建議，我們已於 2020 年 12 月在元朗舉行的簡介會試行網上直播。由 2021 年 1 月起，我們在每月於 18 區中其中一區舉辦一場實體簡介會的同時，會隔月提供網上直播。</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檢視 18 區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數目上存在巨大差異的原因，並考慮為每區訂立目標數目；	<p>各區民政事務處或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會因應區內業主或法團的具體需要，籌備和舉辦地區層面的教育及宣傳活動。</p> <p>因應個別地區的大廈概況(例如舊樓和存在管理問題的大廈數目)，民政總署總部已由 2021 年起，為各區訂立教育和宣傳計劃的目標。</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c) 採取措施鼓勵菁英領導研習班／菁英領導進階班的學員出席所有培訓課程；及	民政總署正探討措施，以進一步提高菁英領導研習班／菁英領導進階班的出席率。例如，我們正考慮為無法出席原定課堂的參加者安排額外課節。
	(d) 考慮把取得菁英領導研習班的出席證明書，訂為提名管委會委員報讀菁英領導進階班的先決條件。	民政總署將採納審計署的建議，由 2021 年第四季舉辦的菁英領導進階班起，把取得菁英領導研習班的出席證明書，訂為提名管委會委員報讀菁英領導進階班的先決條件。
第 4 部分：其他行政事宜		
民政事務處和總部服務表現的達標情況 衡量服務表現		
審計署報告書第 4.9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採取改善措施，確保各區民政事務處和總部達到聯絡私人大廈業主和管理團體方面的服務表現目標。	如上文提及，聯絡小組每年須與私人大廈的大廈管理組織(例如法團及業主委員會)和「三無大廈」平均聯絡四次。民政總署已按此基準制定管制人員報告中的服務表現指標，並已於 2021 年 2 月以書面形式向民政專員闡釋有關基準和服務表現指標。聯絡小組現時須定期匯報已進行的聯絡數目。民政總署總部會每季監察各區和總部的聯絡次數，並適時向聯絡小組或相關單位
審計署報告書第 4.17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 (a) 把管制人員報告披露的服務表現指標的預算基準記錄在案，並確保妥善備存服務表現指標的佐證資料；及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在匯報教育及宣傳活動方面－</p> <p>(i) 考慮各項活動的性質和內容，以檢視所採用的活動點算基準是否適當；及</p> <p>(ii) 就點算基準發出清晰指引，以及避免重覆點算相同的活動。</p>	<p>發出提示，以確保它們完成目標。民政總署總部亦已書面提醒民政專員密切監察進度，以確保達到年度目標，並應就未能達標的情況作出解釋。</p> <p>至於匯報教育及宣傳活動方面，民政總署已檢視不同活動所採用的點算基準，並於 2021 年 2 月發布有關點算基準的指引。一般而言，計算基準應考慮不同因素，例如活動的性質和內容、接觸目標參與者的程度，以及資源投放等。舉例來說，不論涉及的課堂數目為何，針對同一組參與者的證書課程應計作一項活動。</p> <p>民政總署總部會整合各區教育及宣傳活動的統計數字，並確保相同的活動不會被重覆點算。</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管理私人大廈電腦資料庫		
<p>審計署報告書第 4.24 段</p>	<p>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繼續採取措施(例如確保人員輸入探訪報告的資料和更新資料，並在《工作手冊》中訂明此規定)，以改善私人大廈電腦資料庫的準確性。</p>	<p>考慮到審計署的建議，民政總署已於 2021 年 2 月推行新規定，訂明聯絡主任在完成探訪後須填寫特定報告。他們須在報告中指明是否已將有需要更新的資料記錄在資料庫。</p> <p>報告的範本已夾附於新的探訪程序指引中。民政總署亦已提醒聯絡主任適時更新私人大廈電腦資料庫。新的指引亦已納入《工作手冊》。</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